

# 宁津县柴胡店镇孟集路段标线施划及津泉路与振华大街路口改造工程询价函

(招标编号: ZXHQ-2023089)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德州市, 宁津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宁津县柴胡店镇孟集路段标线施划及津泉路与振华大街路口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冷喷标线 16 元/平方米; 热熔标线 32 元/平方米; 热熔标线水除线 45 元/平方米; 津泉路与振华大街路口中央隔离护栏拆除 100 元/米, 招标人为宁津县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询价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宁津县柴胡店镇孟集路段标线施划及津泉路与振华大街路口改造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津县柴胡店镇孟集路段标线施划及津泉路与振华大街路口改造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宁津县柴胡店镇孟集路段标线施划及津泉路与振华大街路口改造工程。
- 2、采购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宁津县柴胡店镇孟集路段标线施划及津泉路与振华大街路口改造工程, 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 3、建设地点: 德州市宁津县
- 4、控制价单价: 冷喷标线 16 元/平方米; 热熔标线 32 元/平方米; 热熔标线水除线 45 元/平方米; 津泉路与振华大街路口中央隔离护栏拆除 100 元/米;  
注: 津泉路与振华大街路口中央隔离护栏拆除约 50 米, 标线去除及施划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单价, 否则报价无效。
- 5、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6、工期: 签订合同后 1 日内全部完工。
- 7、质保期: 1 年 (注: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8、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9、结算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所报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最终结算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相应项

目单价报价据实结算。

10、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并经审计完成后，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余款半年后无息付清。

11、其他说明事项：

（1）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根据工程进展并服从采购人安排进场施工。

（2）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不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开工或延期开工的，如有此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询价或顺延第二名，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也由成交人承担。

（3）代理服务费：3000 元，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天按 500 元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工程款的 3%。采购人据此有权不支付成交人费用，已付费用成交人应无条件退还并解除合同。

（5）成交人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双方或第三方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也由成交人承担。

（二）报价人报名条件及对报价人的基本要求：

1、报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价须知

1、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报价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安全施工、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代理费、设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对报价人自认为报价中没有考虑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2、报价人应严格按照询价函中提供的报价格式填报，如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发现本询价文件存在问题，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报价人能严格依此进行报价，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报价人。

3、报价人于投标前须进行实地踏勘，全面掌握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如不明确请电话联系采购人。踏勘风险及因踏勘带来的报价风险全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会因报价人踏勘时的任何误解给予调整合同价格。

（四）重要说明：

公告一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报价人，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报价所需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如因报价人操作有误或其他原因延误，后果自负。

（五）询价成交原则

1、最低价作为成交价，按照（冷喷标线+热熔标线+热熔标线水除线+中央隔离护栏拆除）报价之和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若报价之和有相同的，将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成交供应商，无须解释。

2、采购人经考察认为报价人无能力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在询价确定成交结果或签订合同之后，如果因上级规定或重大变故，需要取消本次采购任务时，将由中项惠企（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取消本次成交结果，成交人在采购询价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七）成交人在询价期间或施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询价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协商确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本次询价采用邮箱报价。2、报价人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4:30 前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报价函等资料的电子版加密后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dzxhq2020@163.com](mailto:dzxhq2020@163.com)，超时收到的均为无效报价；2023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5:00 前将解密密码发送至同一邮箱。3、邮件命名方式为：公司名称+文件名称。4、本工程报价函等相关附件详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tvxUb4aE5uGFP5HPwNn9A>

提取码：bszm。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6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邮箱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6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邮箱递交

## 七、其他

本次询价函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津县公安局

地址：德州市宁津县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76054431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项惠企（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河大道1117号

联系人：段女士

电话：2391889/16605342926

电子邮件：dzxhq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